



WANSHAN SUSONG ZHONG
SIFA JIANDING ZHIDU YANJIU

完善诉讼中 司法鉴定制度研究



朱旭光 郭 华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WANSHAN SUSONG ZHONG
SIFA JIANDING ZHIDU YANJIU

完善诉讼中 司法鉴定制度研究

朱旭光 郭 华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完善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研究 / 朱旭光, 郭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09-1915-2

I. ①完… II. ①朱…②郭… III. ①司法鉴定—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2107 号

完善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研究

朱旭光 郭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5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15-2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编简介



朱旭光，山东滕州人，现任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曾任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省级课题 6 项，发表论文多篇。



郭华，山东枣庄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行为研究会副秘书长。主持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公安部、团中央等课题。出版《鉴定结论论》《鉴定意见证明论》《鉴定意见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专家辅助人制度的中国模式》等专著 10 部；主编、参编法学专著、教材 30 余部。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法律科学》《法令月刊》等海内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

撰稿人简介

李伟，山东枣庄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参著《模范刑事诉讼法典》等著作多部，译有《美国宪法上律师帮助权》《合理怀疑的起源》，发表论文多篇。

肖承海，吉林镇赉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侦查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日本名古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北京市刑侦学研究会理事。主编《刑事侦查学》《侦查学总论》等教材，在《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刘振红，河南商水人，安阳师范学院人事处处长，教授，法学博士。出版《司法鉴定：诉讼专门性问题的展开》等专著，在《人民法院报》《中国司法》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张海鹏，山东泰安人，法律硕士，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历任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参与《审判管理的构建》《刑事附带民事研究》《行政案件管辖机制创新研究》等多项省市级调研课题。

于建平，山东莱州人，法律硕士，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两次承担全国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四次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十余次在山东省法院各类学术讨论会上获奖。

雷澎，内蒙古化德人，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主任。发表论文10余篇，《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的现状分析及应对策略》《对流拍财产变卖工作的思考》在全国法院司法技术论文评选中获奖。

仇磊，山东新泰人，法律硕士，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多次在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典型案例、优秀司法建议、优秀调解案例评选中获奖，主持参与了涉外商事、劳动争议、农业承包案件等审

判实务调研并在省级期刊发表。

刘庆伟，山东临朐人，法学硕士，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参与了两项全国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和四项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在《河北法学》《中国少年司法》《中国审判》《山东审判》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

刘健，山东新泰人，法学硕士，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参与了两项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在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年度论坛征文等活动中获奖，在《人民司法》《山东审判》等刊物发表论文数篇。

顾亚慧，河南驻马店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参与了《司法鉴定意见证据评价系统研究》《人民监督员立法专题研究》等课题，在《研究生法学》《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

陈春祺，江苏盐城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参与了《食品安全法律问题研究》《司法鉴定意见证据评价系统研究》《人民监督员立法专题研究》等课题，在《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

前 言

2005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司法鉴定管理决定》）。自《司法鉴定管理决定》实施十多年来，原来存在的“司法鉴定与审判工作职能部分，存在自审自鉴、影响判决公正性等问题”业已解决，而影响“司法鉴定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的现象”，“有的案件因鉴定问题久拖不决，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司法活动的公正与效率”等问题并未消弭，此外也引发了鉴定争议，造成案件处理更加复杂，甚至酿成恶性事件。这些问题是否是原来固有的问题，其现象未能消弭的缘由在何以及为何鉴定制度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需要对诉讼中的鉴定进行实证调研，通过实证调研发现现存的问题是否还是原存的问题，原来存在的问题有无异化为新的问题，以及在《司法鉴定管理决定》实施过程中是否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实地调研与分析总结经验为完善诉讼中的司法鉴定制度提供坚实的实践基础。为此，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央财经大学于2015年共同申请了最高人民法院“完善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研究”课题并获批准，此项研究成果蕴含了双方共同的智慧结晶。

基于课题的要求与诉讼中鉴定制度完善的诉求，我们针对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的泰山区人民法院、岱岳区人民法院、肥城市人民法院展开调研，通过阅卷、座谈以及司法统计等方式，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中14254件涉及鉴定的案件作为调研对象进行研究，在获得了确切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同时，我们还发现对于完善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

研究来说,仅仅对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的法院进行总结,发现的问题有可能不是共性问题,况且我们调研的内容主要是2014年至2015年涉及司法鉴定的案件,仅对这些案件进行研究可能不全面。我们对2005年《司法鉴定管理决定》实施前后的情况没有进行调研,而在此方面,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撰写的鉴定报告曾作了分析,以此作为比对分析的资料可获得较深刻的认识。我们还查找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司法鉴定管理决定》实施五年后司法鉴定状况的调查和分析、北京市某某区公安机关的鉴定使用情况及2013年~2015年河南省安阳市民事案件的司法鉴定使用情况,这些资料与调研成果无疑是宝贵的分析资料,可以弥补我们仅调研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人民法院的短板,以及仅仅研究部分地区问题带来的建议上的片面性。这种研究模式与分析问题的方法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诉讼中司法鉴定的研究对《司法鉴定管理决定》实施前后、实施五年及其实施十年的状况进行比较,旨在通过时间节点上的问题考察,发现诉讼中司法鉴定在不同时期的变化情况,寻求司法鉴定背后隐藏的一些问题,从而保障调查研究能够发现一些带有规律性的变化,使研究成果更具有可靠性。

二是对于研究的地域而言,山东、北京、福建与河南四个地区,尤其是基层法院的司法鉴定反映出来的问题更具有普遍性,对多地区的样本进行分析使获得的判断更具可靠性,特别是不同地域反映出来的共性问题,对于司法鉴定制度的完善更具有参考价值。

三是我们将法院司法鉴定情况与公安机关的鉴定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从中寻找鉴定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存在的问题,为充分进行研究提供客观性依据,也为分析问题提供较为全面的材料,保障研究成果的丰满和可信。较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对检察机关的鉴定问题予以调研。由于检察机关的鉴定主要集中于侦查或者公诉环节,与公安机关的鉴定具有类似性,即使对检察机关未进行实证调研,北京市某某区公安机关的调研也能够反映侦查的实际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不足。

目前,有关司法鉴定问题的改革文件为我们完善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提供了政策和法律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的方向。2016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完善对证人、鉴定人的法庭质证规则。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提高出庭作证率。”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用十四条条款对司法鉴定问题专门作出规定。2016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2017年3月17日，中央政法委作为司法改革的事项又讨论了《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报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由中办和国办发布。7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基于以上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规定与司法改革的基本精神，结合在实证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完善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的建议，为中央落实“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及在诉讼实践中发挥司法鉴定发现真相的作用，提供实践和理论上的参考。

由于这一成果是在福建省思明区人民法院、河南省安阳地区的人民法院、北京市某某区公安分局以及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而形成，因此，该项成果不仅仅是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央财经大学共同研究的结晶，也蕴含着其他学者和研究人员的智慧。可以说，它是我国不同地区调研成果和学者研究的集大成者，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对上述研究部门提供的智慧成果以及所参考的有关学者的学术观点予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现实中的司法鉴定实践状况

一、司法鉴定实践的总体概况	(2)
(一) 全国范围内司法鉴定的情况	(2)
(二) 调研地区的司法鉴定情况	(5)
二、鉴定的启动(委托)与鉴定机构的选择状况	(10)
(一) 民事诉讼中的委托	(10)
(二) 刑事诉讼中的启动	(12)
(三) 重新鉴定的启动	(13)
(四) 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	(17)
三、鉴定意见的审查与使用状况	(21)
(一) 鉴定人出庭率低	(21)
(二) 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情况	(23)
(三) 法官对鉴定意见的审核和采信	(25)
四、鉴定引发错案的状况	(28)

第二部分 实践中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司法鉴定的启动(委托)程序问题	(39)
(一) 司法鉴定启动(委托)程序的法律规定问题	(39)
(二) 司法鉴定启动(委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7)
二、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问题与原因	(58)
(一) 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机制存在的问题	(59)

(二) 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机制产生问题的原因	(64)
三、司法鉴定实施过程非诉讼化问题	(66)
(一) 办案机关违法、违规鉴定	(67)
(二) 鉴定程序、标准的不统一	(68)
(三) 同一认定结论与种类认定结论的混同	(71)
(四) 刑事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的混淆	(73)
(五) 鉴定机构能力不足	(75)
四、鉴定意见的审查与使用问题	(80)
(一) 鉴定意见的类型分析	(80)
(二) 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中鉴定意见的审查与使用	(88)
(三) 检察机关工作中鉴定意见的审查与使用	(101)
(四) 法院审判阶段中鉴定意见的审查与使用	(104)
五、司法鉴定导致错案的缘由	(124)
(一) 鉴定意见本身的错误	(124)
(二) 司法鉴定使用中的偏差	(128)

第三部分 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的完善设想

一、完善司法鉴定启动权配置制度的设想	(132)
(一) 司法鉴定启动权的配置	(134)
(二) 细化司法鉴定的启动条件	(136)
(三) 强制启动与任意启动相结合	(138)
二、完善司法鉴定委托机制的设想	(140)
(一) 对司法技术部门进行科学定位	(140)
(二) 完善司法鉴定委托机制	(142)
(三) 构建司法鉴定委托的监督机制	(144)
三、完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的设想	(146)
(一) 完善鉴定检材的提取、保管程序	(146)
(二) 统一行为规范、鉴定标准	(148)

(三) 提升司法鉴定质量	(150)
四、完善鉴定意见审查与采信机制的设想	(151)
(一) 完善法官对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	(151)
(二) 完善鉴定人、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	(153)
(三) 完善对鉴定意见证明力的审查	(167)
五、完善鉴定错案预防与纠正机制的设想	(169)
(一) 完善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的防错机制	(170)
(二) 完善错案的发现与纠正机制	(173)
结 语	(177)
附录一：公安机关鉴定规则	(179)
附录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91)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 管理规定	(199)
附录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 衔接机制的意见	(208)

第一部分 现实中的司法鉴定实践状况

司法鉴定意见作为证据在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81.32%的法官认为其对判案影响较大,96.72%的律师认为其对辩护非常重要。^①在司法鉴定改革的浪潮中,为探究如何进一步完善诉讼中的司法鉴定,课题组调阅了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的泰山区法院、岱岳区法院、肥城市法院的部分案卷,在做好数据汇总的基础上,通过阅卷的方式,以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的14 254件涉及鉴定的案件为研究对象,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程序运行现状进行考察与分析。

在调研的同时,也运用了其他学者在此方面的研究成果,将泰安市中院的调研结果与厦门市思明区法院2004年~2007年、北京市朝阳区法院2009年~2013年、^②河南省安阳市2013年~2015年的司法鉴定情况^③及2005年2月~2007年12月的全国刑事司法鉴定实证调研结果^④相对比。调研数据兼顾了基层、中级两级法院,既包括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的具体情况,也反映了刑事诉讼中的实践现状。就这几个城市的择取而言,有以下考量:

首先,泰安、厦门、北京三个城市的所处地域和经济发展状况存在共性,均位于经济较发达的东部地区,基于相似的区位优势,存在的鉴定问题有可能具有相通性,便于从中发现一些带有共性的问题。而河南省安阳市的调研结果代表了中部地区司法鉴定的运用现状。尽管此次样本择取无法涵盖西部地区等更广阔范围内的司法鉴定运用状况,但仍不失具有一定

① 参见汪建成:《中国刑事司法鉴定制度实证调研报告》,载《中外法学》2010年第2期。

② 参见亓纪:《民事诉讼中鉴定制度失能原因分析——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五年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案件为样本》,载《法律适用》2013年11期。

③ 关于河南省安阳市基层法院民事司法鉴定制度的调研,共查阅1305件民事案件的卷宗,其中龙安区法院383件,安阳县法院467件,文峰区法院455件。

④ 参见汪建成:《中国刑事司法鉴定制度实证调研报告》,载《中外法学》2010年第2期。

的代表性。

其次,从时间节点来看,这些调研成果分别反映了司法鉴定改革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情况。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司法鉴定管理决定》之后,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如火如荼地进行,步入了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初期阶段。福建省思明区法院及全国刑事司法鉴定调研的数据与成果恰好对应着该阶段的情况。随时间推移,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调研结论展现了司法鉴定改革在推进五年后的具体情况,属于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中期阶段,从中可以总结出这一时期改革中取得的成果与存在的不足。山东省泰安市的调研结果则进一步更新了数据,反映了司法鉴定制度运行的现状,使得数据分析能够紧跟时代发展。

最后,通过不同地区与不同时间节点有关司法鉴定的数据分析、问题整理与原因分析,可以发现司法鉴定在启动、实施、使用三个阶段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制度来解决,而且这些问题是司法鉴定制度能够解决的问题,而不同于鉴定技术创新这一难题。这为司法鉴定程序的完善与司法鉴定体制的健全中相关建议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一、司法鉴定实践的总体概况

(一) 全国范围内司法鉴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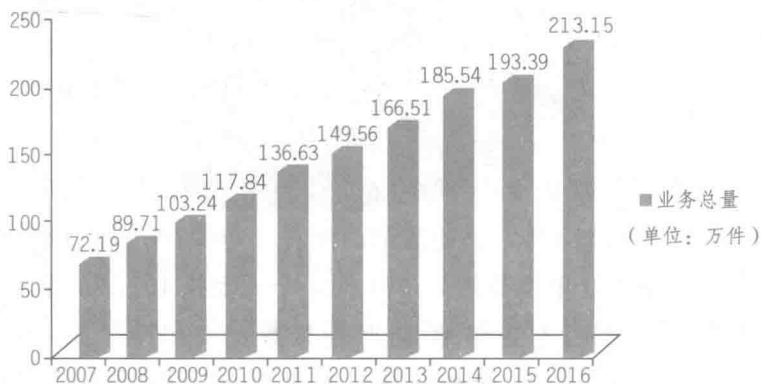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司法鉴定在司法实践中的使用越来越频繁,鉴定意见逐渐成为最重要的证据种类之一,在认定案件事实中经常作为最为关键的定案根据。近年来,涉及运用鉴定意见的案件大约占有所有案件数量的11%~12%。^①

《司法鉴定管理决定》实施以来,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鉴定机构完成的业务量逐年增长,2009年全国业务量突破100万件,2014年达到

^① 根据历年《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统计的相关数据,2011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21.6万件,其中涉及司法鉴定的案件数量为136.6万件;201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25.4万件,涉及司法鉴定的为160万件;2013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案件总量为1422.8万件,涉及司法鉴定的是167.5万件;2014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566.2万件,涉及司法鉴定的是185.5万件;2015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51.1件,涉及司法鉴定的案件达208万件;2016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03万件,涉及鉴定的案件为213.1万件。也就是说,2011年受理的所有案件中的11.2%涉及了司法鉴定,2012年是12%;2013年是11.8%;2014年是11.8%;2015年是10.7%;2016年是9.26%。

185.54 万件, 2015 年达到 193.39 万件, 2016 年全国业务量再创新高, 完成各类司法鉴定业务 213.15 万件。

图一：2007 年～2016 年全国司法鉴定业务总量图



自 2007 年以来, 全国司法鉴定业务总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直观地说明了司法鉴定在诉讼中的作用与日俱增。其中不同鉴定事项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类这“三大类”的司法鉴定业务量占主要部分。2014 年, 全国“三大类”司法鉴定业务量为 162.37 万件, 占业务总量的 87.51%。从“三大类”各类别业务量的统计结果来看, 法医类鉴定占主要部分, 物证类鉴定次之, 声像资料类鉴定业务量最少。根据司法部《2015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可知, “三大类”业务占总业务量的 89.71%, 法医类鉴定业务占业务总量的 82.34%, 即法医类鉴定业务占“三大类”业务总量的 91.78%。其中法医临床鉴定类业务量一直处于领先地位。《2016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统计情况分析》在“三大类”的基础上增加了环境损害鉴定的相关数据,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四大类”鉴定占业务总量的 89.57%, 其他类占 10.43%。其中, 2582 家从事“四大类”鉴定的机构中, 从事法医类鉴定的最多。约 41.19% 从事法医临床鉴定; 15.02% 从事法医物证鉴定; 4.97% 从事法医精神病鉴定。从业务比例来看, “四大类”鉴定业务中, 法医类高达 81.89%。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会计、建设工程、价格类、涉农类鉴定业务量比 2015 年减少, 其他均有小幅度增长, 涨幅最大的是法医物证鉴定, 增长 3.35%。

从案件类型来看, 涉及鉴定的刑事诉讼案件往往低于民事诉讼案件。

如2012年,涉及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鉴定分别为192 154件和872 457件,分别占案件总量的12.76%、57.94%。^①2013年,涉及刑事诉讼的案件为225 562件,涉及民事诉讼的案件为816 175件,^②分别占案件总量的12.16%、43.99%。至2016年,涉及鉴定的刑事诉讼案件和民事诉讼案件的比例差距进一步缩小,分别为40.92%、43.25%。^③

从委托主体来看,2012年公检法部门委托922 486件,律师事务所委托129 462件,企事业单位委托51 315件,个人委托345 005件,其他主体委托57 601件,分别占当年鉴定业务总数的61.3%、8.6%、3.4%、22.9%和3.8%。^④2013年,公检法部门委托1 003 708件,律师事务所委托141 911件,企事业单位委托74 374件,个人委托407 176件,其他主体委托50 127件,分别占当年鉴定业务总数的59.9%、8.4%、4.4%、24.3%、3.0%。^⑤2014年,公检法部门委托1 117 266件,律师事务所委托150 242件,企事业单位委托92 933件,个人委托448 914件,其他主体委托47 946件,分别占业务总数的60.2%、8.0%、5.0%、24.2%、2.6%,公检法部门依然为主要委托主体,并比上年增加0.3个百分点。^⑥由此可见,委托鉴定的主体主要是职权机关。

① 参见李禹、党凌云:《2012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载《中国司法鉴定》2013年第4期。

② 参见李禹、党凌云:《2013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载《中国司法鉴定》201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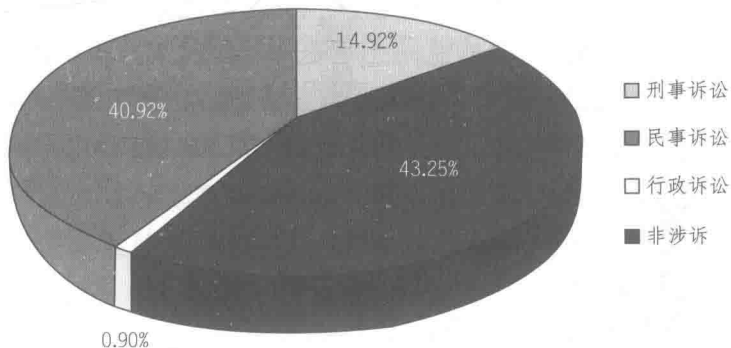
③ 参见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2016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载《司法部司鉴局简报》2017年第1期。

④ 参见李禹、党凌云:《2012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载《中国司法鉴定》2013年第4期。

⑤ 参见李禹、党凌云:《2013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载《中国司法鉴定》201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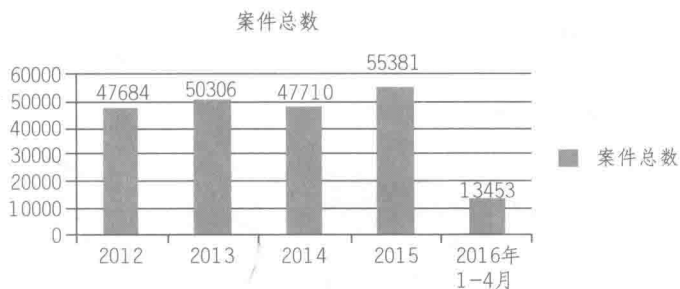
⑥ 参见李禹、党凌云:《2013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载《中国司法鉴定》2015年第4期。

图二：2016 年全国鉴定种类比例



（二）调研地区的司法鉴定情况

据课题组了解，自 2012 年以来，山东省泰安市中院的鉴定案件数量逐年增多。2012 年总数为 47 684 件，其中鉴定案件为 2718 件。2013 年案件总数为 50 306 件，涉及鉴定案件为 2958 件。2014 年案件总数为 47 710 件，其中鉴定案件为 3292 件。2015 年案件总数为 55 381 件，涉及鉴定案件为 3921 件。2016 年 1 月～4 月案件总数为 13 435 件，涉及鉴定案件为 1365 件。近几年涉及鉴定案件共计 14 254 件。从鉴定案件占审结案件比例来看，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 年鉴定案件占有所有审结案件的比例为 5.70%，2013 年为 5.88%，2014 年为 6.90%，2015 年为 7.08%，2016 年 1 月～4 月为 10.16%。



图三：泰安市近年来案件总数（件）